

屏東縣滿州鄉敬老禮金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滿鄉原字第 11405106011 號令制訂公布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滿州鄉(以下簡稱本鄉)敬老禮金發放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發放對象為該年度核定期日以前設籍本鄉滿(含)四個月以上之鄉民，且以戶政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為準，並符合下列情形者：
- 一、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
 - 二、經登載造冊後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。
- 發放對象如有未符合前項規定者，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追討溢領之禮金，但發放日後死亡及遷出者，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。
- 本敬老禮金之核定期日由本所訂定。
- 第四條 本禮金發放方式，採匯款至本人本鄉農會帳戶及現金致贈雙軌方式進行，如採現金發放得由家屬代領。
- 本禮金應由長者本人於領據簽名或蓋章；如本人無法簽名或蓋章，得蓋指印，並經二人以上於名冊上簽名或蓋章證明，亦生同等效力；由家屬代領時，家屬於名冊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並加註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與該長者關係；該禮金不得由發放人員及村幹事代領。
- 名冊中領取人冠有夫姓或妻姓，而其核章未冠夫姓或妻姓者，由

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係屬領取人本人。

第五條 本禮金發放期間，依本所公告，逾期不予補發。本所於年度發放期間終止後，尚未領取之賸餘禮金應繳還公庫。

第六條 發放敬老金金額如下，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：

一、 春節敬老禮金：年滿七十歲以上者，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 重陽節敬老禮金：年滿七十歲以上者，每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
第七條 發放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為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生效。